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BY2025-CS-040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乙 方：陕西中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Y2025-CS-040), 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陕西中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 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内, 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一、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 1 年。合同期满, 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 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保证。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的 50%; 服务半年无质量问题,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支付单位: 每次结算前, 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三、餐饮服务

1、供餐对象。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驻局单位工作人员等, 因工作抽调的临时工作人员, 需在机关食堂就餐的, 须与机关后勤办负责人联系, 办理临时就餐卡, 并将具体名单告知餐厅经理。

2、供餐时间:

早餐: 7: 00-8: 00

中餐：11：30-12：30

晚餐：18：00-19：00

其他时段需要就餐的请提前告知餐厅。

3、就餐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行自助餐，就餐人员持有效信息卡刷卡就餐。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提供盒餐。

4、原材料处采购。严格遵守采购规范流程，到证照齐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市场采购，并查验产品卫生状况和包装、标识，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5、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内必须满足甲方的就餐需求，包括周日及法定假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调整工作时间，直至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包括周日及公休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6、就餐标准。乙方每天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并做好核算工作。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本周餐厅餐费支出明细报表。超额部分未经甲方许可，费用自负。

7、服务标准。以机关人员的身体健康为本。尊重地方饮食习惯及多数机关员工的饮食需求，力求达到科学配餐，营养配餐，多样配餐，提高膳食质量，坚持预防为主，确保用餐环境、饮食质量和饮食安全。每周末提供下周菜单，经甲方同意后公示并按照要求供餐。乙方对食品安全负全责。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管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3、因甲方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等问题，达不到使用功能或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并作善后处理。如发生天然气泄漏，漏电、火灾等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4、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负责提供符合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住宿等基本保障条件。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要求，出具保密承诺书，所有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为员工购

买相应保险。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6、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由于单方原因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7、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8、保险事项。

(1)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在承包期内,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 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在甲方园区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 消防通道畅通, 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 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 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 直至完成。

(6)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或延期服务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综合考评。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如因乙方未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造成重大失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4、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的员工配置要求

1、员工配置

(1) 安排餐饮经理 1 名，姓名赵满妮，身份证号码：610103198301143668。餐饮经理负责做好食堂管理工作，每天做好核算，每周向甲方做好餐费核算报告。对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2) 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共计 5 名，其中包含名厨师 2 名、帮厨 1 名、厨工 1 名、厨房客服人员 1 名。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餐饮经理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餐厅员工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 身体素质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餐饮管理水平, 所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 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和其他

1、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 如产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 王拥军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 月 4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 安小伟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

道时代华城 6-2-1403 室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帐号: 172147883

日期: 年 月 日

2025.7.4